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股份211,00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公司股份95,1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6月9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股东联想控股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51,1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珠海普东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716,8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分别收到股东联想控股、股东珠海普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联想控股 | 9%以上第一大股 | 211,005,233 | 13.29% | IPO前取得,211,005,233股 |
| 珠海普东 | 9%以上第一大股 | 95,136,900 | 5.99% | IPO前取得,95,136,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联想控股 | 不超过31,751,100股 | 2%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00股 | 2024/10/10-2025/1/9 | 按市场价 | IPO前取得 | 股东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 |
| 珠海普东 | 不超过15,716,800股 | 0.99%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6,800股 | 2024/10/10-2025/1/9 | 按市场价 | IPO前取得 | 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联想控股及珠海普东相关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归东航物流所有。

三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郭祖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郭祖敏先生简历

郭祖敏,男,1972年9月出生,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监事,2021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监督督办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起任东航股份监事。

郭祖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职称和国际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亚明君先生召集,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洲、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将选举张洲、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认为张洲、王忠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洲

张洲,女,1976年1月出生,于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转型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中国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双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张洲,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业毕业,拥有大学学历,文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王忠华

王忠华,男,1970年1月出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东航股份飞行部副总经理,东航股份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东航股份安全监管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东航集团安全主任等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东航股份安全监管部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安全监管管理部总经理。

王忠华,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拥有工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二级飞行员。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56 | 东航物流 | 2024/9/1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5%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苑酒店副楼三楼金合厅(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投票数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6 | 陈×× | | 投票数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投票数 |
| 5.01 | 张×× | | 投票数(2)人 |
| 5.02 | 林×× | | 投票数 |
| 5.03 | 杨×× | | 投票数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投票数 |
| 6.01 | 李×× | | 投票数(1)人 |
| 6.02 | 陈×× | | 投票数 |
| 6.03 | 陆×× | | 投票数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议案2和议案3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 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 电子邮箱:EA1-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投票数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选举张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3.01 | 关于选举郭祖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选举,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陈×× | |
| 4.02 | 陆×× | |
| 4.03 | 林×× | |
| 4.04 | 陈×× | |
| 4.05 | 陈×× | |
| 4.06 | 陈××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张×× | |
| 5.02 | 林×× | |
| 5.03 | 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李×× | |
| 6.02 | 陈×× | |
| 6.03 | 陆××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把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 陈×× | 500 | 100 | 100 |
| 4.02 | 陆×× | 0 | 100 | 50 |
| 4.03 | 林×× | 0 | 100 | 200 |
| 4.04 | 陈×× | ... | ... | ... |
| 4.06 | 陈×× | 0 | 100 | 50 |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24.2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180.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为2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获悉曾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为限售股份,请注明限售类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曾慧 | 是 | 264.00 | 否 | 2024.9.5 | 2025.8.11 |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 6.56% | 1.32% | 置换前期质押 |
| 曾慧 | 是 | 136.00 | 否 | 2024.9.5 | 2025.9.3 |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 3.38% | 0.68% | 置换前期质押 |
| 合计 | - | 400.00 | - | - | - | - | 9.94% | 2.00% | -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使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曾慧 |
|------|----------------|--------|
| 曾慧 | 411 | 10.21% |
| 曾慧 | 2.05% | 0.42% |
| 合计 | 2024.9.6 |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将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解除日期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麦格斯 | 是 | 4,100,000 | 2023年11月22日 | 4.40% | 1.05% | 2023年11月22日 | 2024年9月6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 麦格斯 | 93,272,721 | 23.79% | 25,260,000 | 27.08% | 6.44% | 0 | 0% | 0 | 0% |
| 肖俊承 | 11,589,288 | 2.96% | 5,230,000 | 45.09% | 1.33% | 3,922,500 | 75.00% | 4,776,951 | 75.00% |
| 合计 | 104,862,009 | 26.75% | 30,490,000 | 29.07% | 7.78% | 3,922,500 | 12.86% | 4,776,951 | 6.42% |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上述占比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诉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山西中博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山西中博应向第三人机旗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亿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 西部能源现已收到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亿元、利息0.27亿元及滞纳金0.14亿元,共计6.65亿元。山西中博对(2021)京民初字第862号民事判决书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被告山西中博曾持有第三人西部能源的100%股权,原告昊华能源于2010年受让被告山西中博持有的西部能源60%股权。现第三人西部能源因股权转让事宜即2005年低价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业勘探探矿权事宜,产生被告昊华能源要求补缴探矿权转让价款损失款67,421.83万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被告出具的《承诺函》约定,该补缴探矿权转让价款或有债务66,421.83万元及债务1,000万元由被告山西中博承担,为此原告特诉至法院。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初862号),认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内民终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的西部能源应向鑫河国投支

付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系《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西部能源的或有负债,西部能源因该债务受到追索并已经实际履行了相应的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山西中博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判决被告山西中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第三人西部能源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21.83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7,421.83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被告山西中博向第三人西部能源发函,同意西部能源山西中博应分配利润中扣划(2021)京民初字第862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资金给付义务。

西部能源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事项。山西中博同意按照西部能源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应向山西中博分配利润中扣划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亿元、利息0.27亿元及滞纳金0.14亿元,共计6.65亿元。

山西中博对(2021)京民初字第862号民事判决书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因该案件执行,西部能源确认利息及滞纳金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共增加本期利润0.73亿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5.4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1.83%;签约金额221.15亿元,同比减少29.36%。

2024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24.6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8.89%;签约金额2207.69亿元,同比减少26.20%。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图1:上海市青浦区毛家角路南侧地块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主要获取项目。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监事会出具并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5917947588888 |
|----------------|-----------------------|--------------------|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21130100100636874 |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106000101063 |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110625010010019095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备查文件

1.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依托“全景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形式开展。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副董事长、总裁谢浩先生,独立董事黄飞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小军先生,财务总监陈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https://rs.p5w.net/html/144102.shtml在线参加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平

电话:0756-3612810

邮箱:liuping@huaj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